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中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

1. 目的：
2. 提升教師命題能力，符應素養導向命題精神。
3. 鼓勵教師產出優質試題，提升教學評量成效。
4. 優良試題公告周知，促進資源交流共享。
5. 辦理單位：
6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7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8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9. 辦理日期：
10. 收件作業：114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交件至龍岡國中。
11. 評審作業：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評選完畢，於桃園市自然輔導團網站首頁（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）公告評選結果及獲獎作品。
12. 參加對象：
13. 桃園市國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）。
14. 個人或團隊（至多四人）參賽皆可。
15. 桃園市各國中請至少送一件作品參賽。
16. 實施方式：
17. 比賽送件：
    1. 送件資料：

| 項次 | 項目 | 數量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報名表 | 紙本1份 | * 1. 見附件一。   2. 一件比賽作品請填寫一張報名表。   3. 【紙本】：**需核章**。   4. 【電子檔】：不需核章，請存成word檔。 |
| 2 | 授權同意書 | 紙本1份 | 1. 見附件二。 2. 【紙本】：**需簽名**。 3. 【電子檔】：請將簽名後之紙本掃描成PDF檔。 |
| 3 | 試題題目卷 | 紙本一式3份 | * 1. 試題之題型可為單選題、題組、非選擇題。   2. 全卷試題數最少5題至多12題。   3. 【紙本】：請以A4大小列印試題題目卷。   4. 【電子檔】：請存成word檔和PDF檔各一份。**若無提供word檔則無法統計獲獎稿費，恕不發放。** |
| 4 | 命題分析表 | 紙本一式3份 | 1. 見附件三。 2. 【紙本】：每題皆需獨立繕打一份命題分析表。 3. 【電子檔】：請存成word檔和PDF檔各一份。 |
| 5 | 電子檔 | 1份 | 1. 請將前述資料（第1~4項次）之【電子檔】以e-mail寄至承辦人黃添裕老師信箱：**tf51083@lkjh.tyc.edu.tw**。 |

以上紙本資料請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方式郵寄至：

320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龍岡國中 黃添裕老師。

（請逕行列印附件五之檔案，黏貼於信封外，並檢查送件資料是否完備）

* 1. 評選方式：邀請具素養命題專業知能之教師或專家進行初審與複審
     1. 初審：選出具素養命題精神之優秀作品進入複審（至多12件）。
     2. 複審：由複審之評審評定作品最終等第。
     3. 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分項目 | 比例 |
| 1 | 符合命題取材之一般性原則（附件四） | 10% |
| 2 | 切合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評量精神 | 40% |
| 3 | 命題內容多元、創新 | 40% |
| 4 | 參賽表件齊全、格式符合規定 | 10% |

* 1. 注意事項：
     1. 請全市各國中至少送一件作品參賽，每件參賽人數最多四人。
     2. **試題內容請勿出現命題教師姓名及學校名稱，違規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**
     3.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參賽作品須同意該作品授權給予桃園市政府；桃園市政府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教學等相關用途之使用權利。
     4. 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、軟體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**參賽作品不可使用已參賽、參展或參與其他公開活動之作品。不可使用他人作品修改參賽或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同一份作品不可同時報名不同領域參賽。**若有不當引用或抄襲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追回所發獎項、撰稿費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     5. 獲獎作品將彙整公告於桃園市輔導團網站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觀摩。
     6. 上述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最新消息於桃園市輔導團網站。

1. 獎勵方式：
2. 獲獎教師將獲頒命題撰稿費，並依教育局獎勵辦法簽請獎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第 | 名額 | 撰稿費 | 獎勵 |
| 特優 | 3件 | 每件5,000元 | 每人嘉獎1次 |
| 優等 | 9件 | 每件3,000元 | 每人獎狀1紙 |

1. 獲獎總名額上限為參賽作品總數之30%，若件數不足，主辦單位有保留從缺之權利。
2. 撰稿費計算：每字0.87元（含試題及命題分析表），圖片使用費每張200元。特優組撰稿費每件合計不超過5,000元，優等組撰稿費每件合計不超過3,000元。
3. 若參賽作品為團體方式參賽（每組最多四人），將由其中一名教師代表領取撰稿費。
4.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5. 經費來源：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相關預算補助支應。
6. 預期成效：
7. 提供實作機會，提升教師素養導向之命題能力。
8. 透過優良命題分享，強化各校教師教學評量效能。
9.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經教育局核可修正之。附件一

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中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

**【報名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 填寫 | 試題編號 |  | | 交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參賽單位  填寫 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 |
| 聯 絡 人 | 姓名：  職稱：  電話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| | | | |
| 試題範圍 | 第 冊 | | | | |
| 試題科目  （可複選） | □生物科 □理化科 □地球科學 | | | | |
| 命題教師  (至多四人) | 姓 名 | 職稱 | 手機 | | E-mail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二

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中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

**【授權同意書】**

**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**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因參與「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中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」而創作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創用CC授權之同意**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，以創用CC『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』台灣2.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*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*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。
*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。

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2.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>

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乙 方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中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

**【命題分析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題型 | □單選題 □題組 □非選擇題 □其他： |
| 題幹 | 包含題號和完整題目（文字、圖表等） |
| 取材說明 | 若有改寫或引用他人資料，請註明資料來源 |
| 答案或  評分準則 | 若為選擇題請填寫【答案】，若為非選擇題請詳述【評分準則】 |
| 學習內容 | 含編碼及文字說明 |
| 學習表現 | 含編碼及文字說明 |
| 試題概念 與分析 |  |

註1：每題皆需獨立繕打一份【命題分析表】。

附件四

**命題取材之一般性原則**

1. 整體及選文取材
2. 原創性：試題為原命題者之創見，非抄自參考書、補習班講義或任何其他書籍；若有參考資料，必須註明出處，並經適當改寫，避免抄襲。
3. 公平性
   * 1. 試題中避免出現對特定性別、種族、省籍、宗教、地區、黨派等特別歧視或是褒獎的用字或敘述。
     2. 試題內不宜含有某些群體（地區、性別、省籍等）所特別熟悉或比較陌生的訊息。
     3. 測驗所使用的語言與敘述，須為一般國中學生所能理解。
4. 適切性
   * 1. 提供足夠之解題線索及背景資訊。
     2. 避免將四個是非題拼湊成一個選擇題。
     3. 取材為國中課程中重要觀念，且情境自然合理，符合學生生活經驗。
     4. 試題若含圖表，圖表必須是答題的重要資訊來源；且圖表及相關計算應盡量簡單明瞭，不要太過繁複。
     5. 題組之選文必須是答題關鍵來源。
     6. 各試題之間應互相獨立，避免出連鎖性試題。
5. 題幹
6. 題意明確完整，受試者不必閱讀選項即可了解題意。
7. 題組的題幹中所提出之問題，均應經由閱讀選文才可作答。
8. 題組中題幹盡量使用完整問句，而非不完整之直敘句。
9. 避免問無關文意理解之細微末節。
10. 盡量避免問「何者為非/錯誤」。如須以否定句陳述問題，則需強調否定用字（例如：使用底線或**粗體字**等）。
11. 單選題之選項
12. 答案明確唯一，不會引起爭議。
13. 正確答案隨機變化位置，且其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應大致相等。
14. 選項宜依某種邏輯次序（方向、時間先後、字數長短、字母順序等）排列。
15. 各選項的字數應盡量相近。
16. 選項之間應相互獨立，避免意義重疊。
17. 每個錯誤選項均具誘答力；即誘答選項之間應具同質性及似真性。
18. 盡量避免在同題中出現互斥之選項。
19. 題組之選項避免跨題互相提供線索。
20. 盡量避免「以上皆是」或「以上皆非」的選項。

附件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掛號 | 黃  添  裕  老  師  收 | 320 |
| 郵票黏貼處 |
|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龍岡國中 |
| **桃園市113學年度「自然科學領域優良**  **試題命題競賽」報名用資料袋**  寄件者學校：  寄件者地址：  寄 件 者：  連絡電話： |
| **請自行檢視左列各項資料是否備妥：**   * + 報名表（需核章） 一份   + 授權同意書（需簽名） 一份   + 試題題目卷 一式三份   + 命題分析表 一式三份   + 電子檔已郵寄黃添裕老師信箱：tf51083@lkjh.tyc.edu.tw |